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0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鄭鴻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849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421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81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於100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另被告於102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6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貸
03 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4 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、2、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
11 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戴子清

21 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4 合 計	3,190元	